附件3

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浙财监督〔2017〕54号）、《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5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关监督职能处室依法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并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给予行政指导、处理、处罚。

**第四条** 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实施或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事项除外。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和程序

**第五条** 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资产配置内控制度和相关办法；

（二）资产配置是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资产配置是否优先通过公物仓等存量资产调剂解决；

（四）是否存在同类型资产一边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一边新增配置的情况；

（五）是否按规定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并报经批准。

**第六条** 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资产使用内控制度和相关办法；

（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

（三）是否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四）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资产；

（五）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是否依法及时办理；

（六）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以及其他新增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并进行账务处理；

（七）是否存在利用国有资产违规提供担保、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

**第七条** 依法对各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资产处置内控制度和相关办法；

（二）是否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经集体决策，按审批程序处置资产；

（三）是否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

（四）是否对已获准处置的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

（五）处置资产后是否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条** 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等国有资产收入实施管理；

（二）是否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有无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九条** 依法对各单位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存在应开展资产清查或资产评估而未开展的情况；

（二）资产清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

（三）资产清查结果是否全面、准确、合规；

（四）资产评估是否委托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五）是否存在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行为。

**第十条** 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编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时编制并报送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国有资产月报、年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二）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的编制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漏报和重复编报现象；

（三）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的编制方法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

（四）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国有资产年报的内容（包括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是否完整；

（五）国有资产年报与部门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同口径数据是否一致，数据差异是否合理合规，是否作出合理说明。

**第十一条** 有关监督职能处室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及其他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一）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三）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四）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保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查实后，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